

压责任 除隐患 保安全

中阳县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6月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为在全县营造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良好舆论氛围，普及安全知识，6月16日，中阳县安委办组织应急、公安、交通、电力等21个成员单位在中兴广场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主题宣传咨询活动，各乡镇分别在属地同步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氛围浓厚，吸引了众多群众前来咨询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并对急救知识进行学习。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现场为居民解答关于生产安全的各类问题，详细讲解了用火、用电、用气、急救与逃生等安全知识。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现场手把手教授海姆立克急救法、心肺复苏术等急救技能。

据悉，此次活动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和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企业”的理念，采取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以及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方法，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



料5000余份，宣传手袋2000余个，为群众解答讲解安全生产知识800余人次，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此次活动的开展，进

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安全防护意识，提高了应急自救互救能力，有力营造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良好社会氛围，夯实了安

全工作基础，为遏制全县安全事故的发生、稳定安全生产形势创造了良好氛围。

(文/王艳林 图/朱宏凯)

规范使用燃气 平安千万家

中阳县开展城镇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本报讯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今年6月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6月22日，中阳县住建、市场、工信等部门，分两组开展排查工作，印发《关于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对餐饮场所、烧烤店燃气使用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成立工作专班，抓实抓细工作。中阳县根据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方案，起草了《中阳县城镇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职能职责成立了13个工作小组，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按照片区分了10个检查组开展排查工作，除乡镇外5个乡镇为5个检查组，由各镇长牵头负责开展排查；其余5个检查组负责县城排查工作，由市场局、住建局、工信局、应急局和乡镇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将县城分5个片区开展排查工作。针对不合格气瓶和气源、燃气燃烧器具和用气设备情况、储气场所情况、用气操作安全情况等开展重点检查。

紧盯苗头隐患，逐家逐户排查。今年4月，中阳县住建局督促国兴公司对全县使用管道燃气的76栋高层建筑共9000余户进行逐一入户排查，截至当前管道燃气全部完成安检工作。6月，工作专班针对重点行业排查隐患，截至25日共排查278家餐饮场所，248家不同程度存在隐患，对其中247家责令限期整改，对1家进行停业整顿。针对存在大量超期未检和过期未报废气瓶，不明或非法气源等情况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和用气设备不合格或老旧未更换等限期进行更换，坚决防范和遏制了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步上门宣传，增强居民用气安全意识。“排查过程中，有的居民不理解、不配合，根源在于安全意识淡薄。”来自检查组的一名工作人员说。在检查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情况的同时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工信局印发了《关于加强中阳县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告知书》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告知书》，住建局正在编印《城镇燃气行业法律法规汇编》，并通过本次排查，同步对每一户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用户进行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居民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警惕性。

“安全无小事，燃气安全更是关乎民生的重中之重。”下一步，中阳县将通过燃气公司上门服务、公共媒体滚动播放、日常执法检查指导等方式，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教育，提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知识和意识。

(秦文平)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多措并举防范地质灾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科学防治地质灾害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中阳县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单位，多措并举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及时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织密织牢地质灾害“防护网”。

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中阳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后召开4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印发了《中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阳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采取得力措施，全面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突出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对人口密集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公路边坡、施工工地、城乡结合部临时工棚等开展全面排查。截至目前，对全县的10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域开展了深入排查，重点加强了对高陡边坡，特别是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等区域的隐患排查。全县累计出动2000余人次，排查200余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更换警示牌40块，对3处新增隐患点予以入库监测。

下一步，中阳县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压实防汛工作责任，保障重点区域安全度汛、扎实开展防汛督导检查，增强“四预”实战能力，全面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底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为保障公共安全和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马林)

中阳县

“四个强化”系紧游乐设施“安全带”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中阳县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文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四个强化”举措，确保全县游乐设施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强化研判部署，细化举措狠抓落实。充分发挥文旅安全专委会牵头抓总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委会决策部署，定期组织召开专委会会议，研判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近期安全生产形势，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防范化解的对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强化督导检查，深排细查安全隐患。盯紧重要时间节点，对文旅活动场所特别是临时设置的游乐设施提前参与、联合检查、现场办公，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帮助各主办单位规范组织、安全运行。针对常设游乐设施，配备安全工作人员和专用安全带、安全垫等设施设备，为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办理证件，并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

强化联合机制，履责其责联防联控。全县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联防联控，逐个对全县景点把脉问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履责其责、对症整治，对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常态化督促各游乐场所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做到第一时间查处和整改。

强化主体责任，增强行业安全意识。全县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严把从业资质，加强安全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排查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有效推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当前，暑期已至，旅游进入高峰期，中阳县将持续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监管力度，着力帮助景区景点解决具体困难问题，为景区景点正常运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运营环境。

(王艳林)

中阳县：筑牢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保障网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中阳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高层建筑火灾发生，中阳县深刻汲取临汾“5.7”、汾阳“5.8”高层住宅火灾事故教训，5

月8日中阳县委书记、县长孙燕飞带领分管副县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深入桃园小区就高层住宅消防安全进行调研了解并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于5月11日，中阳县出台《中阳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7个方面排查整治重点，确定了4个阶段整治步骤。

方案七个重点合并为五个重点开展排查整治，明确牵头单位，确保重点要精准；加强台账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以部门建立台账、台账及时推送乡镇、汇总形成乡镇台

账，实现“一楼一台账、社区有台账、乡镇总台账”；根据问题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精准化整治隐患，强化整改销号，按时限组织验收；督导反馈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按照“谁检查、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对账销号，坚决杜绝纸面整改、虚假整改；确定了公共建筑整治牵头单位，企业公共建筑由行业部门负责督促整改。

扎实推进，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中阳县共有高层建筑136栋共118栋投入使用，包含违建23栋，44个高层建筑项目均有消防设施，涉及居民11866户、35599人；在日常消防管理和电气安全管理方面，共发现隐患共1346条，已整改1041条；结构安全和供水供热供气，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物业管理方面发现隐患69条，已整改16条；在高层建筑电梯方面，共排查高层建筑电梯374部，发现一般隐患15条，已整改14条；在选址、用地、规划方面，共摸排44个项目，23个项目存在占地手续、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

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完善等问题；在消防验收方面，未取得消防验收33栋，其中住宅高层建筑共25栋，公共建筑8栋。

下一步，中阳县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排查、整改、销号、宣传、制度建设贯穿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始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实行常态化管理，定期全面巡查检查；同时，加强物业管理，建立物业+社区+业委会(物管会)协同治理体系，规范提升物业管理，切实提高物业管理水平，确保物业服务企业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文明城市创建、居民安居乐业等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其次，加大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融媒体、室外广告屏、电梯内显示屏、小区业主工作群、入户宣传等方面，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做好消防应急演练和应急常识科普，切实增强全县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

(霍玉润)

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安全宣传“先行” 安全守护“加码”

本报讯 “在道路上行走，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道路，要靠路边行走。”近日，中阳交警大队在辖区城南幼儿园，给小朋友们送来一堂特别的交通安全课。

民警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详细讲解远离汽车盲区、如何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知识，教导他们从小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并鼓励同学们做小小宣传员和监督员，监督好自己的父母及长辈，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长参与交通安全维护中来，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安全环境和浓厚的校园宣传氛围。

交通无小事，事事系安全。在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紧围绕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牢固树立“宣传先行”的意识理念，精心策划、周密组织，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了多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学校、进驾校、进客运企业、讲案例、讲交规、讲安全知识、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中，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在现场设立交通安全宣传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条幅、散发交通安全常识宣传彩页、发放宣传小礼品、组织应急演练，面对面为过往司乘人员讲解了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超速、超载以及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开车不系安全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夏季交通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活动现场发放了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待了咨询群众300余人次。起到了较好的辐射宣传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中阳交警大队前往福安驾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给准驾人员敲响交通安全警钟。宣传员结合近期发生的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每一位学员在上路行驶后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争做安全文明驾驶人。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在公交公司，交警大队宣传民警通过数据分析交通安全形势，深入剖析公交车典型

事故案例，重点指出了公交车行驶中存在的乱停乱靠、随意上下乘客、占道行驶等问题，引导公交车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规范驾驶，树立安全第一的行车理念。

针对暑假即将来临的情况，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又来到水峪小学，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常在”交通安全守护宣传活动。面对面讲解、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单，民警向师生们介绍了学校周边常见的交通标志标线的含义，规范使用安全头盔和安全带的重要性等知识，并告诫学生12岁以下禁止骑行自行车，16岁以下禁止骑行电动自行车，教育孩子们知危险，会避险，在日常出行中一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建文明交通新风尚。(文/图 董莹)

